**2019臺中好湯溫泉季**

**臺中溫泉COSPLAY攝影大賽**

**活動簡章**

**一、活動目的：**為推廣臺中谷關、大坑、東勢、烏日等溫泉地區之豐富美景，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舉辦COSPLAY攝影比賽徵件活動，廣邀全國COSPLAY同好到訪臺中溫泉地區取景拍攝唯美畫面，參加者不僅有機會獲得豐厚獎金、參與票選的民眾也有機會獲取得獎作品精美紀念品，歡迎攝影愛好者、COSER及民眾共同參與。

**二、拍攝主題：**「臺中溫泉COSPLAY攝影大賽」以Cosplay同好到訪臺中溫泉地區取景之畫面為主體之攝影作品。

**三、活動日期：**

1.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08年7月19日，以郵戳為憑。
2. 評審時間：

第一階段-專家評審：108年7月20日-108年7月24日

第二階段-人氣票選：108年7月25日-108年8月5日

**四、作品收件說明內容：**

（一）參賽者以臺中溫泉地區(谷關、大坑、東勢、烏日等)為取材場所，惟需清楚辨識出拍攝的溫泉區地標（如溫泉飯店、牌樓、遊客服務中心、橋樑、吊橋或溫泉廣場等明顯建物為背景），拍攝之扮演角色類型及對象則不限制。

（二）參賽作品不得妨礙善良風俗(例如避免持槍砲刀械與涉及暴力、毒品、色情等社會觀感不當聯想之畫面）。

（三）報名期間參賽者需自行安排COSER至上述地點拍攝COSPLAY與場景融合的風采，以相機拍攝，創作自己的作品，**在7月19日徵件截止日前(**以郵戳為憑)**，**將存有攝影作品檔案之記憶卡或光碟片，連同**報名表**(附件一及附件二)及**參賽者同意書**(附件三)寄至**台中市豐原區三村路100巷28號**，收件人：**臺中溫泉COSPLAY攝影大賽**承辦單位**報名處**。

（四）在照片後製方面，僅可做亮度、對比度、色彩飽和度、裁切等適度調整；不得以剪貼、疊圖、挪移等方式合成後製，或抄襲他人。

（五）作品規格：必須大於或等於1024\*768(1M以上、3M以下)

（六）投稿作品應為本活動期間拍攝，且未曾公開發表或在其他比賽獲獎，每位參賽者(寄件者)至多可以繳交兩個作品，但每人僅能得一個獎項，以最高獎項為主。

**五、報名資格：**年滿18歲以上，熱愛攝影活動之攝影師及COSER，如未滿18歲仍得參加，惟須監護人同意(請於附件三簽名)。

**六、評分比重如下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目** | **配分** | **細項說明** |
| 第一階段專家評審 | 50 | 以**人物情感與情境表達**、**攝影技巧**、**創意風格呈現**、**構圖與視覺美感**為評分依據，初選30組作品(主辦單位視作品水準保留組數調整權利)，並給予評分。 |
| 第二階段人氣票選 | 50 | 通過專家評審初選作品，將放上活動官網投票網頁，邀請網友上網票選喜愛作品，投票民眾登錄個人資料（中文姓名、聯絡電話及FB登入帳號）即能進行投票，每人每日限投一次，每次限投一票，活動截止後將依照票數換算本階段得分。 |

**七、優勝獎金：**總獎金10萬元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獎項** | **數量** | **獎金** |
| 金獎 | 一名 | 20,000元 |
| 銀獎 | 一名 | 15,000元 |
| 銅獎 | 一名 | 10,000元 |
| 優選 | 九名 | 5,000元/每位 |
| 最佳人氣獎 | 一名 | 10,000元 |

**八、頒獎典禮：**

（一）時間：108年8月10日(主辦單位將另行通知確切時間)。

（二）地點：谷關溫泉廣場舞台區。

（三）得獎者請穿著得獎照片上之角色扮演服裝出席頒獎典禮。

**九、注意事項：**

（一）請依時間完成報名手續，逾時不候。

（二）本比賽為自由攝影制度，不須事先登記，惟至各溫泉區拍攝時，如為私人場域，請禮貌告知該區負責人員。

（三）如至各溫泉區攝影地點衍生之相關費用，由攝影者自行支付。

 (四) 為確認參賽之攝影師及COSER符合報名資格，請**每位**均填寫附

 件資料，主辦單位認定以「寄件者」為主要報名者，如有得獎，

 僅將通知寄件者。

**【臺中溫泉COSPLAY攝影大賽】參賽者報名表/攝影師**

**附件一**

|  |
| --- |
| 參賽者**攝影師**基本資料 |
| 姓名 |  | 參賽編號（本欄報名者請勿填寫） |
|  |
| 暱稱 |  |
| 年齡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聯絡電話 | （家用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手機）（請盡量詳細填寫，以保障您的參賽權益） |
| E-MAIL |  |
| 參賽作品一 作品名稱： 角色名稱： |
| 參賽作品二 作品名稱： 角色名稱：  |

**身分證影本黏貼處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身分證正面影本** | **身分證反面影本** |
|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 貼 處 |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 貼 處 |

**【臺中溫泉COSPLAY攝影大賽】參賽者報名表/COSER**

**附件二**

(如有數名，本表請自行增加列印)

|  |
| --- |
| 參賽者**COSER**基本資料 |
| 姓名 |  | 參賽編號（本欄報名者請勿填寫） |
|  |
| 暱稱 |  |
| 年齡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聯絡電話 | （家用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手機）（請盡量詳細填寫，以保障您的參賽權益） |
| E-MAIL |  |
| 參賽作品一 作品名稱： 角色名稱： |
| 參賽作品二 作品名稱： 角色名稱：  |

**身分證影本黏貼處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身分證正面影本** | **身分證反面影本** |
|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 貼 處 |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 貼 處 |

**【臺中溫泉COSPLAY攝影大賽 參賽者同意書】**

本表請依攝影師及COSER人數自行增加列印

**附件三**

 編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由主辦單位填寫）

本人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參加「臺中溫泉COSPLAY攝影大賽」，同意本活動報名簡章之各項內容規定，並授與主、承辦單位以下的相關權利：

1. 傳播、宣傳的權利

主、承辦單位為了推廣本活動之後續宣傳效應，同意使用參賽作品於複製、發送、廣告、放映、廣播以及網際網路任何傳播相關媒體活動的公開播送權利時，不需支付任何費用。

1. 參賽作品著作權
2. 活動參賽者之參賽用之照片、影像或聲音，其當事人肖像權仍屬於參賽者本人，主、承辦單位不得以參賽設計成品或其他形式以商業行為營利。
3. 為方便參賽者作品推廣的前提下，參賽者同意將參賽作品之照片、影像或聲音，委由主、承辦單位建檔，並留存資料方便管理與使用。
4. 經主、承辦單位彙整後的參賽作品之文字、影音、網路文字與影片或其它各類型式的著作成品，其著作人均為本次主、承辦單位，就該著作物享有完整之著作權，但主、承辦單位欲於使用於超越本活動業務領域時，須經由參賽者同意，如有商業行為，其報酬優先交由主、承辦單位另行協議之。
5. 參賽者的責任與義務
6. 如果發現參賽作品之照片非本人或是盜用他人拍攝之影像者，主、承辦單位有權進行處置，並可取消參賽資格，如有造成第三者的損失，該名參賽者須自行負責。
7. 本活動所有得獎者，同意授權參賽照片或影像之肖像權給「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」，做為配合本次活動及未來類似活動宣傳使用。

請注意：所有參賽繳交資料及照片（包含照片電子檔或本體），將不會退還給參賽者，請自行備份。

立同意書人簽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監護人簽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(未滿十八歲須增加監護人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立同意書人及監護人)

 中 華 民 國 1O8 年 月 日